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14-04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9月29日在成都宏达国际广场28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周佑乐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黄建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国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时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市场投资机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分批、滚动、择机的购买理财产品。自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拟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以下授权和规定：

1、授权公司经营层成立理财产品投资委员会，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公司总会计师负责具体实施；

2、授权公司经营层严格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挪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3、授权公司经营层只能购买国家法定的，与公司非关联金融机构发行的集合信托计划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公司不得购买金融机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理财产品；

董事会将加强对此项投资的监督，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委员会应及时将投资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遇意外风险应提前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44。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14-04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9月29日在宏达国际广场28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贾元余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时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市场投资机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分批、滚动、择机的向非关联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交易事项，并提请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家法定的，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关联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市场投资机会，拟分批、滚动、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非关联金融机构发行的集合信托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2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公司2014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时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市场投资机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分批、滚动、择机的购买理财产品。自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拟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以下授权和规定：

1、授权公司经营层成立理财产品投资委员会，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公司总会计师负责具体实施；

2、授权公司经营层严格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挪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3、授权公司经营层只能购买国家法定的，与公司非关联金融机构发行的集合信托计划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公司不得购买金融机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理财产品；

董事会将加强对此项投资的监督，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委员会应及时将投资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遇意外风险应提前向董事会报告。

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委托理财品种：非关联金融机构发行的集合信托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预计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风险可控，预期年化收益适度的集合信托计划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

4、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5、委托理财产品额度：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市场投资机会，拟分批、滚动、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有效期内，任何时点未到期的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

6、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

7、理财产品期限：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2年；

8、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9、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措施

1、公司经营层成立理财产品投资委员会，由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管经营的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组成，理财产品投资委员负责对拟购买的每笔理财产品进行详细的评审和论证后，做出投资决策；

2、在购买理财产品实施前，公司总会计师和财务部负责对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并上报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委员会；

3、购买理财产品后，财务部负责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及时向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委员会报告投资盈亏情况；

4、董事会将加强对此项投资的监督，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委员会应及时将投资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遇意外风险应提前向董事会报告；

5、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理财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合同；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项目的审计与监督；

7、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对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实施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分析与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不同的理财产品存在不同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公司拟购买的非关联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应当具有以下风控措施：

融资方提供实物资产等作为抵押物（含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房产、机器设备等）或融资方提供股权质押或融资方股东股票质押或应收账款质押等或监管融资方资金用途或监管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或金融机构派驻专人到融资方进行现场监管等措施。

公司将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具体理财产品的风控措施。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核实的基础上，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投资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3）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岗位分离；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时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市场投资机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分批、滚动、择机的向非关联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际执行中，在确保资金流动性且完全按照市场方式操作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对该交易事项的授权和规定时，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时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市场投资机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分批、滚动、择机的向非关联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交易事项，并提请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内容详见2013年3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07）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0月16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9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6日（周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6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地点：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否

说明：以上议案已经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1。

三、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截止2014年10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达到日应不迟于10月15日下午16: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5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3、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举行。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傅婕

电话：028—86141081

传真：028—86140372

邮编：610041?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4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31	宏达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项提案	738331	99.00元	1股	2股	3股

3、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代码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38331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10月9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宏达股份（股票代码600331）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1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宏达股份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1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宏达股份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1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宏达股份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1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JOIN STATE LIMITED（爵升有限公司）的《关于减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爵升有限公司自2014年8月29日至2014年9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力帆股份流通股合计50,519,404股，占力帆股份总股本的5%。本次减持前，爵升有限公司持有力帆股份101,445,087股股份，占力帆股份总股本的10.04%；本次权益变动后，爵升有限公司持有力帆股份50,925,683股股份，占力帆股份总股本的5.0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系持股超过5%股东的股东个人行为，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JOIN STATE LIMITED（爵升有限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规要求，就上述减持变动情况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4-068）。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报备文件

JOIN STATE LIMITED（爵升有限公司）的减持告知函及相关报备资料。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力帆股份
股票代码：601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爵升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中15号公爵大厦31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376号504-48室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9月29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爵升有限公司
力帆股份、上市公司	指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爵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5号公爵大厦31楼
通讯方式：上海市南京西路1376号504-48室
注册证书公司编号：1160284
商业登记证号：38489919-000-08-13-7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Ideal Star Limited
注册资本：港币壹元
成立日期：2007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THONG KWEE CHEE (童贵智)	男	马来西亚	中国上海	香港	爵升有限公司董事
严玉珍	女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爵升有限公司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力帆股份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是为了资产的保值增值。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仍存在继续减持力帆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力帆股份101,445,087股股份，占力帆股份总股本的10.0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力帆股份50,925,683股股份，占力帆股份总股本的5.0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8月29日至2014年9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出售所持有力帆股份的股份共计50,519,404股，占力帆股份总股本的5.0%。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爵升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	8.3396	1,252,500	0.124%
	2014年9月1日	8.5611	2,197,500	0.217%
	2014年9月2日	8.6637	3,143,300	0.311%
	2014年9月3日	8.6964	3,063,258	0.303%
	2014年9月4日	8.7163	2,843,442	0.281%
	2014年9月5日	8.7555	2,060,000	0.204%
	2014年9月9日	8.8749	4,000,000	0.396%
	2014年9月10日	8.7702	2,727,400	0.270%
	2014年9月11日	8.7439	2,122,600	0.210%
	2014年9月12日	8.6890	3,290,000	0.326%
	2014年9月15日	8.7395	2,400,000	0.238%
	2014年9月16日	8.5879	2,760,000	0.273%
	2014年9月17日	8.4546	1,790,000	0.177%
	2014年9月18日	8.5552	2,070,000	0.205%
	2014年9月19日	8.5504	1,400,000	0.139%
	2014年9月22日	8.4698	1,330,000	0.132%
	2014年9月23日	8.4758	1,650,000	0.163%
	2014年9月24日	8.6894	5,050,000	0.500%
	2014年9月25日	8.7619	3,280,000	0.325%
	2014年9月26日	8.8073	1,789,404	0.177%
	2014年9月29日	8.9377	300,000	0.030%
合计			50,519,404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力帆股份达到法定披露比例的日期为：2014年9月29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至本报告披露公告日止仍持有力帆股份50,925,683股，占力帆股份总股本的5.0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0,925,683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力帆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卖力帆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师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爵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严玉珍
日期：2014年9月2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爵升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二、爵升有限公司董事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
股票简称	力帆股份	股票代码	601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爵升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1,445,087 股 持股比例：10.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0,519,404 股；变动比例：5%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50,925,683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爵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章）：严玉珍
日期：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4-03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14年9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2、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14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处置本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处置本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的公告》。

2、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4-03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10月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 月 15 日 15：00 至 2014 年10月16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6. 出席对象：

①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处置本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14年10月13日15：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2、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南天信息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48

2、投票简称：南天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的具体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948”；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只有一个议案，因此不设定“总议案”，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处置本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南天信息”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0948	南天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360948	南天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360948	南天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 日 15：00 至 2014年10月16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深交所认证中心可办理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沈 硕

联系地址：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南天信息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8279182

传真：0871-63317397 邮编：650041

2、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南天信息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南天信息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

议案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处置本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注：投票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4-03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本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天”）现有位于广州市天河软件园科韵路园区南天阁房屋5套，共计451.153㎡。

南天阁于1998年作为广州南天大厦配套生活设施，由广州南天自筹资金建造，该5套房屋（101号-105号）原作为员工单身宿舍使用，目前该批房屋已无员工居住。

为充分盘活本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增加收益的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支持现有业务的经营发展，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后拟以中介机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公开挂牌单套出售该批房屋。

1、拟出售房产的基本情况

卖方：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买方：待定

交易标的：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业路华翠街112号101、102、103、104、105房的5套房地产。

出售房产价格：以中介机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公开挂牌单套出售。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履行程序情况

本公司目前已收到云南省国资委同意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云国资备案[2014]90号），同意房屋的评估价值为914.82万元。2014年9月2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处置本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不存在需要征得债权人和其他第三方同意的情形。

委托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光蕊女士负责非经营性资产处置事项的具体操作和实施。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房屋所有权人：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2）房租坐落：南天阁坐落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科韵路园区，与天河区绿肺“天河公园”仅一墙之隔，环境优美。园区有多家高新科技企业，配套生活设施完善，医院、学校、超市均在方圆1公里的范围，交通方便。

（3）房屋现状及用途：南天阁（广州天河软件园华翠街112号）于1998年作为南天大厦配套生活设施，由广州南天自筹资金建造，现有5套（101号-105号）留作公司员工单身宿舍，共计451.153㎡。(具体详见下表)

房号	建筑面积(㎡)	使用情况	房产证号
101	112.6281	公司员工宿舍	粤房地证字第C2783584号
102	68.6349	公司员工宿舍	粤房地证字第C2783585号
103	85.6520	公司员工宿舍	粤房地证字第C2783586号
104	68.6349	公司员工宿舍	粤房地证字第C2783587号
105	115.6031	公司员工宿舍	粤房地证字第C2783588号
合计	451.1530		

（4）权属：上述房屋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形；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2、该项资产的帐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该项资产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31.75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51.15万元。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经市场法评估，在本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业路华翠街112号的5套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51.15万元，评估价值为914.82万元，增值额763.67万元，增值率505.24%。

三、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处置上述非经营性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充分盘活本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增加本公司收益的同时带来充裕的资金，支持本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发展。南天阁的房产均是作为员工的临时住房，不是公司办公用房，因此房产的处置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其他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评估机构资质证书

3、资产评估报告书

4、董事会决议

5、独立董事意见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凯利泰"（股票代码：300326）因重大事项自2014年8月6日起停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9月2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凯利泰"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7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223号），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9月29日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的因特殊事项而停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股票美盈森（证券代码00230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同时根据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原则，本公司对旗下管理的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述相关股票也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48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交易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待取得进一步进展后公司将进行更详细的披露。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